M 微调查

科学玩具应“科学”玩

近日,杭州一男孩家中发生火灾引发关注。起火原因为科学实验作业里的电池发生短路,引燃书包里的书本。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不过,这不禁让人将审视的目光转向近年来走热的科学玩具。科学玩具安全性几何?家长如何为孩子选择科学玩具?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和了解。

科学玩具走红

说起科学玩具,记者很快想起在一位朋友家中见过多种科学玩具。走访由此开始。家有儿子的陈逸文,喜欢给儿子买科学玩具。早在孩子还在上幼儿园时,他就给孩子买了诸如化学实验之类的玩具。“瓶瓶罐罐看起来像模像样,还有服装、护目镜等道具,孩子沉浸式做实验,感觉自己是个小小科学家。那些科学小实验,也跟变魔法一样,孩子非常感兴趣。”陈逸文表示,虽然科学玩具是快速消耗品,价格也不便宜,但是孩子喜欢,家长也认为能让孩子了解科学知识,便也非常乐意购买科学玩具。

▶迷你便携显微镜可夹手机镜头对生物涂片进行观察 邹美玲 摄

◀利用食盐制作冰雪 邹美玲 摄

不只是男孩,女孩子们也十分热衷玩科学玩具。“最开始是玩会漂浮的图案,孩子觉得特别神奇。我就继续给她买这类玩具,到后来玩彩色泡泡乐、彩虹流星雨、牛奶动画、蔬菜换装、色彩接力、人造雪。每个实验她都很喜欢,还叫小伙伴来家里一起玩,说要做人造雪实验,要造一个冰雪世界,她要当爱莎公主。”庄丽芬说。

随后,记者登录多个购物平台,刚在搜索栏中输入“科学”,便出现科学小实验套装、科学拼装玩具、科学电路实验套装、科学小实验干冰的快捷选项,科学实验类玩具热销由此可见一斑。点击科学小实验套装进入商品页面,琳琅满目的选择便在眼前。其中,一款售价为46.9元的科学小实验套装,显示“63.9万人”付款。

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或许有“科学”二字加持,科学玩具卖点吸睛、自带知识属性光环,捕获不少家长的“荷包”,颇具流量,可谓当下流行的网红玩具。然而,科学玩具科学含量多少?安全性又几何?这些问题家长们很容易忽略。

“3至12岁玩会更聪明”“孩子无法拒绝的礼物”“学霸都在玩”“在家就能上的科学课”……记者浏览某购物平台上的科学玩具,一句句广告语瞄准家长消费痛点,精准“射击”。但是,记者仔细浏览多款销量较高的产品,其中有的产品涉及铁屑、小苏打、柠檬酸、乳酸钙、色素等材料,有的科学玩具中含化学材料十余种。而这些材料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使用时有的需远离火源,有的对存放条件有要求,有的不能误食,否则后果难以想象。然而,仅有少数商家在这类产品的详情展示页中提示注意事项。并且,一些产品选用的化学原料渠道不明,安全系数未知。

记者还注意到,这些在售科学玩具中,有一些打出了“教育局力荐”的宣传字眼,还有不少商家为商品标上了“李佳琪推荐”的宣传语。是否为教育局力荐尚且存疑,但是,一句“李佳琪推荐”十分耐人寻味。商家想让消费者想到的是众所周知的带货网红李佳琦吗?如果是,名字写错实不应该。如果不是,也有擦边消费带货网红,诱导消费者购买之嫌。

需在家长监护下使用

化学物质多、信息不详、产品警示不足,每一个对于安全的挑战都是危险乃至致命的。记者了解到,科学玩具不是普通的玩具,需要每一位家长认真对待。

据了解,科学玩具是一种专为儿童设计的科普教育产品,旨在通过直观的实验操作,让孩子了解科学知识,提高动手能力和探索精神,这类玩具通常包含多种科学实验器材,如化学试剂、物理道具、生物模型等,因其趣味性和科学性受到广大家长关注。

家长如何选购科学玩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曾做普及宣传。家长购买此类产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产品,挑选产品包装上有执行标准标注的产品。注意查看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等产品信息,尤其要关注警示说明,拒绝购买“三无”产品。要根据产品适用年龄,选择适合儿童成长阶段的科学玩具。

孩子需在家长监护下开启和使用科学玩具。使用前,家长和儿童一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实验过程按要求佩戴好护目镜和手套等防护装备,按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避免化学品接触眼睛或嘴部。实验结束后,及时处理实验废物,合理储存剩余化学品,将科学玩具存放在儿童不可触及的地方。

⊙本报记者 邹美玲

M 普法

监护人监护不力 孩子犯错要担责

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必要的监护意识和安全意识是必不可少的,出现事故后监护人也要勇于承担责任,不应该以简单的一句“他还是个孩子”来回应。本期将针对部分未成年人犯错,监护人应当如何负责的情况,进行普法知识宣传。为此,记者采访了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黄新慧。

关键词一 “马路杀手”

案例:小玉是一名初二学生,暑假期间,小玉用妈妈的手机扫码了一辆共享电动车,打算去找好朋友玩耍。驾驶共享电动车期间,小玉不小心撞到了路人,自己也受伤了。路人大声呵斥并索要赔偿,小玉不知所措,事故责任应当如何划分呢?

“首先要明确的是,小玉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车的行为是违法的。”黄新慧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黄新慧说:“如果路人没有过错,小玉驾驶电动车撞伤路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本案中,小玉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路人的人身权益受到损害,应当由小玉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因此,路人可以请求小玉的父母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共享电动车为人们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同时也带来了交通安全隐患。现在孩子接触到手机的机会越来越多,未成年人违规驾驶共享电动车导致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监护意识和安全意识,未成年人本身应当树立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遵纪守法。

关键词二 “肇事逃逸”

案例:小东是一名六岁的孩子,周日跟着妈妈逛商场。排队期间,调皮的小东溜出收银区,在超市出口来回奔跑,不慎与路人相撞。路人大喊哎哟,倒地不起。小东愣在原地,呼叫妈妈。小东妈妈听到后放下购物车,冲向现场,上前询问路人伤势,听到路人说自己骨折了,小东妈妈马上转身牵着小东离开。家长应该带着孩子“肇事逃逸”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逃避可耻还可能违法。”黄新慧解释道,“未成年人在玩耍的过程中,导致他人受伤的情况时有发生,未成年人受其年龄、智力等方面的限制,对危险的发生和防范难以有明确的认识,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保护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替代的侵权责任。”本案中,小东的妈妈没有对小东尽到监护职责,导致小东在超市出口来回乱跑撞伤路人,小东妈妈应当承担责任。

此外,黄新慧提醒广大家长,“肇事逃逸”的做法会对小孩起到负面教育作用,让孩子认为做错事可以逃避、可以不用承担责任。“小东妈妈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让路人及时得到治疗,赔偿相应的医疗等费用。”黄新慧补充道。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既有义务庇佑孩子衣食住行,更有责任教育指导立德树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施行一年有余,家事亦国事,育儿有“法”循。黄新慧提醒道,家长们不仅要依法带娃还要科学带娃,要建立理性的成才观,将孩子的身心健康、人格健全放在家庭教育的首要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八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中可以运用的方式方法。言传身教树立良好家风;教学相长促进同步发展。和谐融洽的家庭氛围、健康科学的家庭教育,使得孩子从小开朗怀礼,长大后洒脱自在,既知晓人类文明的丰富璀璨,又懂得生命路途的坎坷艰难,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报记者 刘健宁

学生穿着民族服饰在景点宣介展板前打卡

景点“搬”进校园 少数民族新生来打卡

本报讯(记者 陈慧慧 通讯员 何璇 李陆红 郑晓洁 文/图)日前,漳州卫生职业学院联合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共同举办“寻美漳州,绽放民族团结之花”打卡活动。

在该校2023级新生中,就有来自22个少数民族共164人。该活动邀请少数民族新生带上民族传统服饰,前来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旗下各景区及其它热门景点宣介展板前打卡,将“民族文化”和“漳州文化”相融合,以文化为媒,浇灌民族团结之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迎新活动中,少数民族新生身着少数民族服饰,在一个个漳州景点展板前打卡,向师生们展示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师生们愉快地互动交流,了解各民族之间的异与同,感受来自不同民族的独特魅力,在多元中求融合,在融合中促团结,在心手相牵中了解民族融合团结奋进的历程。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宣传部许嘉炜老师说,来自全国各地的新生们,初到新环境总是感到陌生,学校利用新生报到之际,将漳州具有代表性的文旅康养景点“搬”进校园,主动引导新生们了解漳州、爱上漳州,增强对漳州地方文化的认同感。除此之外,漳州坚持以生态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作为发展旅游的核心,整合医药医疗、运动健身等相关产业,孕育出漳州式文旅康养文化。

文明漳州城 爱拼才会赢

诏安县第一实验小学——

探索育人新模式 催开和谐文明花

诏安县第一实验小学创办于1907年,名为“丹诏高等小学堂”,几经易名,现为“诏安县第一实验小学”。学校现有学生3352人,教职工158人。学校先后被确认为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福建省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福建省最美书香校园等。学校文明创建结硕果,连续两届获“福建省文明校园”称号。

环境育人:优化文化环境 提升文明品质

学校不断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探索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的育人模式。学校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创设“墨蕾”书吧,增设文化墙,借助诏安县“中国书画艺术之乡”的资源优势,把教室走廊设计成“校园书画艺术走廊”,定期展示学生的优秀书画作品,美化校园环境、强化校园文化建设,构筑出一道独特的校园风景线,突出“以美育为主的艺术化学校”的办学特色。

学生在“墨蕾”书吧阅读

活动育人:以活动为抓手 擦亮文明底色

学校秉持“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办学理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全体学生的个性发展。学校立足校本,围绕“学礼明理、立德树人”开展各类活动,探索活动育人的新途径,全程促进学生成长。目前,学校以四大类活动为主要育人的抓手:主题活动、重大节假日系列活动、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两会一节”育人活动。学校成立了包括田径、跆拳道、机器人编程、剪纸等各类学生社团,通过主题活动,强化学生爱国思想教育。学校机器人、舞蹈、书画等社团在漳州市创客大赛、文艺调演、书画等各级各类比赛中屡获佳绩。

实践育人:搭建实践平台 争创文明典范

学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搭建平台不断拓展学生参与实践的机会,践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拓宽实践育人的思路。2018年初,学校开辟“爱心菜园”校内劳动实践基地,旨在有计划指导学生通过劳动实践,把学生劳动教育精细化。利用“爱心菜园”实践基地种植蔬菜等,把劳动成果捐赠给慈善机构“雨花斋”,组织开展帮弱扶困志愿服务活动;走进福利院看望老人,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走进社区进行宣传环保低碳,清除白色垃圾,以实际行动助力“创城”,由“爱心菜园”衍生学生全面的劳动教育,逐步实现家务劳动—学校劳动—社会服务性劳动教育网格化教育体系建构。

初心如磐,文明如歌。未来,诏安县第一实验小学将凝聚育人共识,形成育人合力,厚植文明沃土,秉持“笃信、修德、博学、健体”育人理念,一路前行,再结文明丰收果。

文明校园风采

福建省诏安第一中学——

文化育人 润物无声

福建省诏安第一中学创办于1922年10月,现为省一级达标高中学校,语文、数学等学科的省市级教学教研基地校。学校蝉联十二届省级“文明学校”,荣获第一届福建省“文明校园”、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全国共青团红旗基层团组织、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漳州市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学校等荣誉称号。

丰富社团活动 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现有“跛涉者文学社”“荷塘书画社”“蓝思物理社”“拓智创意机器人社”等25个学生社团,每个社团均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并按照学年计划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努力做到社团有特色、学生有特长、课程有特点。文学社定期出版刊物《拾穗者》和《跛涉者》;书画社定期开展师生书画作品展活动;社团每年联合举办“一中之夜”校园文化艺术节等。近三年来,社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作文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获国家级奖项5人次,省级奖项55人次,市县级奖项388人次;《语文教学通讯》《海峡读写研究》专题介绍学校作文教学经验;《读写》两次专版介绍“跛涉者文学社”。

赓续建校精神 激励学生奋发拼搏

学校紧抓百年校庆契机,设计布置百年校史文化长廊、校园书画艺术长廊、五育并举成果长廊等,举办百年校庆庆典活动、文艺汇演、校友讲座等,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充分挖掘建校百年的优良传统和文化积淀。同时,以校史馆为依托,结合“百年校史攻略主题班会”、百年校史知识问答等活动形式,引导学生学习传承学校“煤油灯精神”“绣花针精神”,增强自信,刻苦学习,积极健康成长。

诏安第一中学一角

弘扬主旋律 引领学生立志成才

学校充分利用建党100周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等重要契机,通过开展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引领全体师生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胸怀祖国、立志成才。同时,充分利用学校张智亮烈士育人基地,引导学生以优秀校友为榜样、以烈士为楷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铭于心、践于行,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背景下,一展新时代青年风采。

赓续百年传统,再创学校辉煌。学校始终铭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励志、博学、求真、至善”校训,不断改革创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组文图由 市委文明办 提供